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 2018 半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鉴于公司股东提议，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614,189.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832,329.91 元。资本公积为 3,159,990.2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159,990.2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转(送)股合计 10,000,000 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送)股涉及股本变更,公司须针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